

市场监管总局通报5起食品安全典型案例

□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食品抽检中发现食用油掺杂掺假、紫苏酱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以马肉等冒充驴肉……在市场监管总局11月25日召开的“开展全链条抽检 强化全链条监管”食品安全专题新闻发布会上,市场监管总局食品抽检司司长卫国锋通报了今年以来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在食品抽检中发现的5起典型案例。

在重庆五鼎坊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掺杂掺假食用油案中,市场监管部门抽检发现异常,该公司生产的纯芝麻油中掺有廉价的大豆油和棉籽油;生产的食用植物调和油违规添加香精,标签未如实标识成分比例,未注明使用的大豆油原料为转基因食品;香辛料调味油添加了香精,但未在标签标识配料表中标注,且未如实标注压榨工艺。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该企业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罚没2000余万元;对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某实施五年的行业禁入,并处罚款5万余元。

在武汉市江夏区天翼食品加工厂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案中,市场监管部门抽检发现,该厂生产的紫苏酱中添加了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等非食用物质。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该企业作出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法院以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该企业负责人石某芝有期徒刑一年二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拟对该企业负责人石某芝作出终身禁业的行政处罚。

在济宁市兖州区食在民间驴肉火烧店制售掺杂掺假驴肉案中,市场监管部门对该店销售的驴肉进行抽检,发现马源性成分、猪源性成分。该店经营者申某飞为牟取高额利润,多次购入价格较低的马肉、猪肉,通过加工、包装冒充驴肉销售,涉案金额约47万元。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该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最终对经营者申某飞作出终身禁业的行政处罚。法院以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该店经营者申某飞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

在福州诚品盛食品有限公司多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案中,市场监管部门抽检发现该公司生产的多批次糕点酸价、过氧化值、食品添加剂等项目不合格。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对该企业作出行政处罚,最终吊销该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

在杭州临安少华小吃部制售含非食用物质食品案中,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大数据监测发现该店多次在网上购买硼砂,发现这一情况后加强抽检,在该店销售的小馄饨中检出高含量硼砂。经查,该店多次购买硼砂违法添加到馄饨皮中,销售金额达20余万元。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法院以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



典型案例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食品罪,判处该店负责人林某敬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判处该店负责人林某华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拟对该店负责人林某敬、林某华作出终身禁业的行政处罚。

卫国锋介绍,今年以来,市场监管部门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对抽检发现的掺杂掺假、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问题依法从严查处,已办理食品抽检核查处置案件17万余件,罚没金额约4.18亿元,移送司法机关900余件。

持假证处理交通违法行为露馅 一男子因伪造变造证件获刑

本报讯(翟丽丽 吴杰)一男子随身携带假的驾驶证,在需要时就拿出来使用,因假的驾驶证与本人身份证不相符,于是又找人“配套”做了一张假的身份证,当他用假证来到交警部门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时露了馅。由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这起案件,日前,经当地法院依法审理,以被告人尹某某伪造、变造身份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罚金人民币1万元。

2023年4月7日,尹某某在唐曹高速行驶时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待交警来到现场处理事故时,尹某某拿出一个名为“刘志伟”的驾驶证,上面是尹某某的照片。因处理交通违法行为需提供身份证,尹某某于5月下旬联系蔡某某让其帮忙办了一张假身份证,并向其提供了“刘志伟”的身份信息及自己的照片。后蔡某某以200元的价

格为尹某某办理了一张名字为“刘志伟”的身份证。同年11月22日,尹某某到交警部门处理4月7日的交通违法行为时,工作人员发现其身份证、驾驶证均系假证,当场将其抓获。

案件被移送至丰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受理此案后,丰南区检察院认为,尹某某伙同蔡某某伪造居民身份证,尹某某变造驾驶证,其行为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三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伪造、变造身份证件罪追究尹某某刑事责任,依法向丰南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因被告人蔡某某逃未到案,法院依法对蔡某某犯罪事实部分中止审理,仅对被告人尹某某进行审理。日前,丰南区法院一审作出上述判决。

刑满释放不悔改 入户盗窃再获刑

本报讯(石靓宇 周帅)日前,由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盗窃案,经法院审理作出判决,判处邱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

女子邱某某2012年、2013年因两次盗窃,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2万元。但其2016年刑满释放后,并未悔改,于2025年3月、8月通过入户盗窃的方式,分别盗取保定市清苑区周某某某、陆某某现金1200余元和6400余元。

2025年3月16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立案侦

查。8月18日,邱某某被抓获归案。

保定市公安局清苑分局以邱某某涉嫌盗窃罪,向清苑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经审查,邱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10月17日,清苑区检察院向清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1月12日,清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邱某某构成盗窃罪,作出上述判决。邱某某未上诉。

“隔夜酒”未消 大清早酒驾被查

本报讯(苗文金)有的人晚上喝了酒,以为早晨早点出门就不会被查。这不,一名驾驶人还是“栽”在了邯郸交警手里。

11月11日凌晨4时50分许,邯郸市公安交警支队巡警大队黄梁梦警务站民警在警务站门口开展酒驾专项治理行动,对驾驶人孙某驾驶的车辆进行核查时,发现其身上有明显酒气,随即对其进行酒精检测。经初步检测,孙某体内含有酒精成分,进一步检测后确认,其

体内酒精含量为24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

经询问,孙某交代,他于前一天晚上9时许与朋友聚餐时喝了酒,11日早上因急于赶去上班,便想着早点出门可避开交警检查,于是心存侥幸驾车上路,没想到刚行至警务站门口就被民警查获。孙某对自己酒后驾驶的违法行为懊悔不已。

民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孙某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

酒后驾车撞到路边桥墩后离开现场,是否构成“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情节——

检察干警释法说理 解“法结”化“心结”

□ 邸泉贺 张宇宁

驾车撞到路边桥墩算不算交通事故?未报警就驾车离开算不算逃逸?一名司机酒后驾车就发生了这样一件事。涿州市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后,对肇事司机展开释法说理,使其明白了这种行为构成“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情节。日前,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判决。

2024年9月的一天晚上,张某与朋友聚餐时饮用了两瓶啤酒。聚餐结束后,他心存侥幸,不顾酒后驾车的风险执意开车上路。行至市区某路口时,酒精作用下他反应明显迟缓,车辆失控径直撞上路边桥墩,当时现场无其他车辆和行人。看着受损的车头,张某既害怕又慌乱,抱着“撞到的不是人,应该没啥事”的想法,既未报警也未报保险,便驾车

匆匆离开。

深夜,张某车辆因撞击造成严重损伤,在某广场突发自燃。群众发现后及时报警,张某随之被查获。经检测,张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23.9mg/100ml,达到醉驾标准;同时,相关部门认定其撞桥墩后擅自离开现场的行为,构成“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情节。侦查终结后,2025年9月16日,案件被依法移送至涿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你觉得没撞到人就不算‘交通事故’,这其实是对法律的误解。”检察官一边说着,一边拿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翻到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五项,指着法条原文向张某解释:“法律明确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桥墩属于公共设施,也是

公共财产,你撞坏了桥墩,自身车辆也发生毁损,已经造成实际财产损失,完全符合交通事故的法定范畴。”

张某闻言,身体微微前倾,凑到法条前仔细查看,眉头依旧紧紧蹙着,语气里满是困惑,忍不住辩解道:“可我当时真没想着要逃啊!”

“是否构成逃逸,不能仅凭个人认知判断,关键得看法律明确的认定标准。”一旁的检察官助理顺势接过话头,“《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明确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他先亮明法条依据,再结合案情拆解:“你撞了桥墩后,既未及时报警,也没有留在现场等候处理,反而选择驾车离开。这个行为的本质,是为了逃避交警部门的调查,规避自身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无论事故是否造成

人员伤亡,只要符合‘发生事故后逃避法律追究’这一核心要件,就会被依法认定为逃逸。”

经过两名检察干警条理清晰的释法说理,张某紧锁的眉头渐渐舒展,原本紧绷着身体慢慢放松。“闹了半天是这么回事!”他恍然大悟说道,“我以前总觉得只有撞了人才是天大的事,压根没想到撞了公共设施也得负法律责任。我心甘情愿接受法律的处罚,也会主动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以后一定学法守法,再也不犯这样的错了!”

涿州市检察院秉持客观公正原则,认定张某构成“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从重情节,同时全面考量张某自愿认罪悔罪、主动弥补损失等法定从轻情节,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经审理,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公告